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即“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

● 拟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146,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流动资金 32,293 万元。新赛股份投资总额为 21,983.7 万元。

● 本公司拟以参股形式对上述项目实施投资，参与本次项目投资的合作方包括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成立公司后，公司将持有标的企业15%的股权，合作方将分别持有65%和20%的股权。各投资方已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了《年产30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信息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049号公告和2020-050号公告。

●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参股年产30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文件（艾比湖发〔2020〕9号）。

● 本公司与合作方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该投资项目需经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国家或兵团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协议概述

(一) 基于新疆兵团的政策优势和投资项目资源配套能力, 项目投资各方结合自身优势, 通过互相考察、调研、沟通和商谈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本公司”)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拟定在新疆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开发区, 合作建设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 本投资合作旨在打造聚酯纤维产业链和新型混纺产业链, 重塑和调整第五师的纺织产业结构, 为进一步扩展纺织产业规模奠定基础。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1) 投资设立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 2 亿元, 新赛股份出资 15%, 即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 第二期将剩余 2400 万元注册资金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出资到位。(2) 通过新设立的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46,558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13,515 万元, 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 流动资金 32,293 万元。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达设计经济规模), 生产期为 13 年, 一期建设期 1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 一期投产 1 年后开始建设二期项目, 二期建设期 2 年, 全部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三) 本公司与合作方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文件(艾比湖发(2020)9 号)。该投资项目需经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一: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内容

1、组建新的公司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宏科技”）。

（2）双宏科技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

（3）双宏科技的注册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经济开发区，双宏科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双宏科技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其中：甲方一出资 15%，甲方二出资 20%；乙方出资 65%。合作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各自出资总额的 20%到位，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剩余的资本金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间全部足额出资到位。

（5）双宏科技的全部出资仅用于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内容

（6）双宏科技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总投资为 146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流动资金 32293 万元。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800 亩。项目计算期 14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3 年。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6.479 年（不含建设期）。

（7）产品方案和结构：6 万吨单组分弹性 PBT 纤维；15 万吨双组分弹性纤维（PBT/PET、PET/PET）；4 万吨尼龙 5.6 纤维、5 万吨双组分复合纤维；（最终各细分品种的产能在项目建设中会根据当时市场实际情况作调整）。

（8）项目建设周期安排

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达设计经济规模），生产期为 13 年，一期建设期 1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一期投产 1 年后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二期建设期 2 年，全部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三、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各投资方基本信息

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龚建华

注册资金：贰亿柒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564309898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龚建华	13,770.00	13,770.00	51.00
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20.00
常熟市宏茂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15.00
叶培昌	2,565.00	2,565.00	9.50
张永清	1,215.00	1,215.00	4.5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100.00

公司发展状况：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金 2.7 亿，座落于江苏省东台开发区。是一家年产 25 万吨弹性纤维纤维企业（以下简称涤纶弹性纤维），公司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正在审核之中，并拥有发明专利 32 项，新型实用专利 23 项。公司占地面积 62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营业务为熔体直纺差别化 POY 涤纶弹性纤维以及石化原料 PTA、MEG 的贸易业务，投产八年来始终保持

满负荷运行，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属于标准化规模。在 2018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排名名单中位列 37 名，在 2018 年中国涤纶民用弹性纤维产量排名名单中名列 18 名，在 2018 年中国涤纶 POY 弹性纤维产量名单中名列 9 名。

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

注册资金：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5847934457

经营范围：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的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展状况：为打造五师投融资平台，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推动第五师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五师经济建设，公司于2018年3月在原博赛城投公司的基础上改组，2018年7月5日变更为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7月5日变更为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双河市，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是第五师国资委下属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发电、供电服务；水利工程建设、农牧业灌溉用水服务；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公司权属全资子公司8家，涉及城市建设、能源、水利、建筑、园区投资、酒店及融资担保等行业板块；参股企业4家，涉及旅游、金融服务（银行2家）及农业上市公司（中基健康股份）等行业。

投资方三：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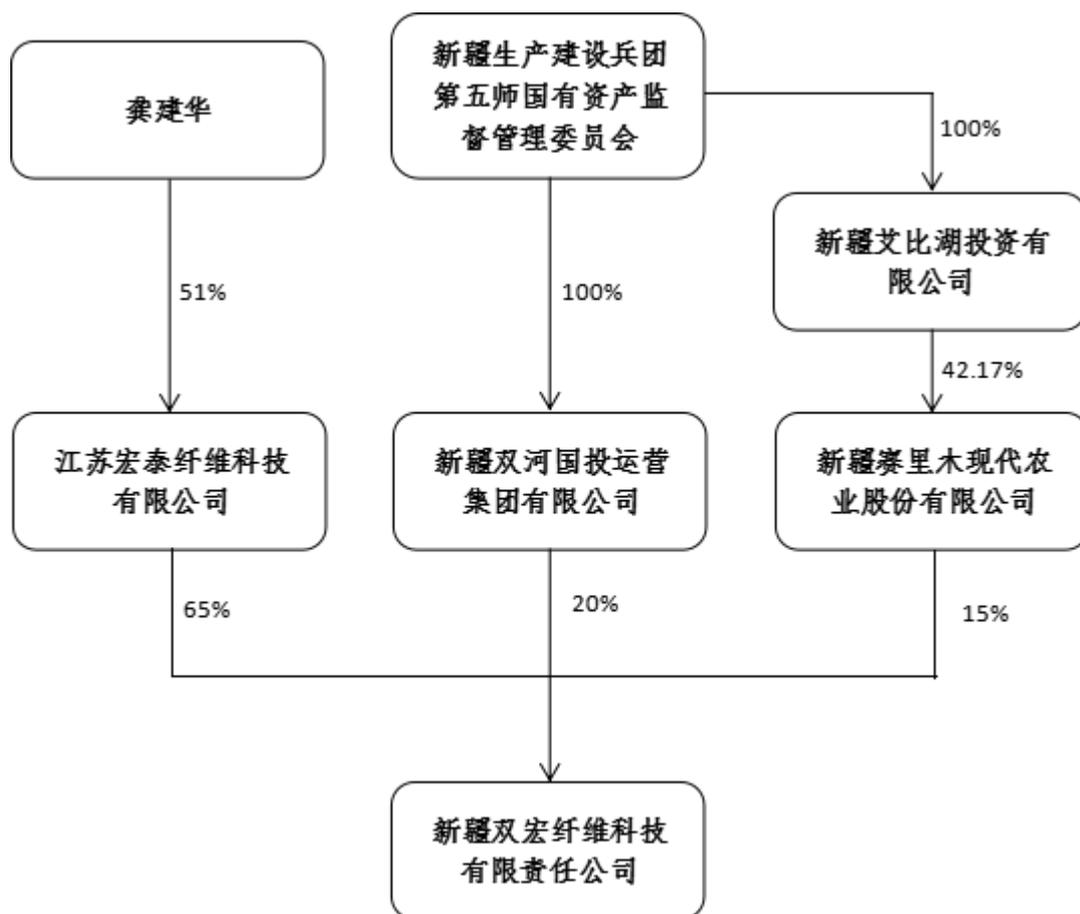
（二）各投资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投资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9.62	4.37	9.60	765.00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	27.20	17.64	5,900.0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1	6.60	11.19	852.28

注：以上除本公司外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各投资方与拟投资企业的股权关系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投资方已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了《年产30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信息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2020-049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050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补充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项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符合公司“聚

焦主业”的企业改革目标，投资合作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纺织技术的不断改进，有利于公司纺织产业向下游的拓展。此外，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纺织产业方面的综合实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协议需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若国家或兵团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而关于本投资协议的具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年产量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审议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2、《关于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艾比湖发〔2020〕9 号）；
-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